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 社会组织参与 农村基层治理研究

桂华等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湖北省社会科学出版社学术专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 社会组织参与 农村基层治理研究

桂华等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研究/桂华等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1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4955-9

I. ①社… II. ①桂… III. ①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23482 号

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研究

桂 华 等著

Shehui Zuzhi Canyu Nongcun Jiceng Zhili Yanjiu

策划编辑: 易彩萍

责任编辑: 易彩萍

责任校对: 张会军

版式设计: 刘 卉

责任监印: 朱 玟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 (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上篇 理论分析	1
乡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	3
组织与合作:论中国基层治理二难困境 ——从农田水利治理谈起	16
农村公共品供给的社区自治模式探析 ——基于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调查	33
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50
建设老年人协会,统筹解决农村留守老人问题	63
农村社会组织生命周期分析与政府角色转换机制探究 ——以鄂东南一个村庄社区发展理事会为例	71
下篇 实践研究	87
论乡村建设的主体、路径与方向 ——基于湖北省官桥村老年人协会的分析	89
通过组织的文化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以农村老年人协会为考察对象	108
动员型组织的日常化:农村老年人协会的运作逻辑与演变路径 ——基于湖北 W 村老年人协会的个案研究	120
供求契合:组织持续有效运作的生存逻辑 ——基于鄂中 H 村老年人协会经验阐释	145
贺集村老年人协会的村庄实践	161
农村文化重建的路径 ——以官桥村老年人协会的文化实践为例	188
社区组织:老年人社会福利再造的探索 ——从兰考老年人协会建设实验切入	209

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	
——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	219
基层小微治理的运行基础与实践机制	
——以湖北省秭归县“幸福村落建设”为例	240
灌区参与式管理改革的双向互动:甘肃个案	257



上篇  
理论分析



## 乡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

贺雪峰<sup>①</sup>

**摘要** 未来二三十年将是中国快速城市化的时期。农村人口进城,农村空心化和变得萧条具有必然性。在这种背景下,保持农村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成为乡村建设的重点与关键。乡村建设必须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保持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必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要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就需要改进国家资源下乡的办法,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挖掘农村传统组织资源,发挥既有组织资源的作用。

**关键词** 基层组织;乡村建设;资源下乡;内置金融;老年人协会

中国正处于史无前例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之中,城市化就是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并最终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过程。随着越来越多农村的人、财、物从农村流入城市,农村出现了空心化的现象和变得萧条起来。过去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可能因为人、财、物的快速流失而难以保持。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在城市化的过程中保持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具有显而易见的重大意义,具体有三:一是农业生产问题;二是即使中国城市化率达到70%,也仍然还有4.5亿人口生活在农村;三是进城农民工大部分都难以短期内在城市安居,而要依托于农村和农业。因此,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能否及如何保持农村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就变得十分重要。保持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的根本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其中的重要办法是进行乡村建设。不过,正是在乡村建设上,当前引起社会关注并耗费大量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各种乡村建设主张与实践,在目标与做法上存在着巨大差异。笔者以为,当前乡村建设或“三农”

---

<sup>①</sup> 贺雪峰(1968— ),男,博士,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政策的重点在于通过推动国家资源下乡,调动既有农村社会资本,以及充分利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来激发农村活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 一、不同目标的乡村建设

当前“三农”领域中一个相当活跃的领域是各种乡村建设。总体来讲,当前乡村建设有两种相当不同的目标。一种目标是将农村建设成为世外桃源。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的“强富美”目标,就是要将农村建设成为既有城市繁荣、富裕、便利,又有农村清静、安宁、青山绿水的世外桃源。另一种乡村建设目标在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强富美”目标时,是从底线角度来考虑的,这种底线角度的考虑就是,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强富美”就不可能有中国的“强富美”,农村是中国现代化的短板,这是与城市化必然意味着农村人、财、物流入城市,农村空心化和变得萧条相联系的,正因如此,国家和社会力量就应当通过各种乡村建设的努力来补齐农村这块短板。这样一种乡村建设承认农村的萧条,目标是保持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这样一种乡村建设是一种保底式的乡村建设。

当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乡村建设,大多是从第一种目标即积极进取目标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强富美”目标的,从保底角度进行乡村建设的努力似乎不受重视。笔者以为,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当前中国的城市化切不可急于求成,乡村建设的重点一定应当是保底的,是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目标,也应当以保持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为主要目标,因为农村是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与蓄水池。至于少数农村地区借城市人消费乡愁来获利,并因此通过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而变得兴旺发达,这样的农村一定是具有良好区位的特定少数农村,是难以复制的。

当前乡村建设的主力是地方政府打造的各种新农村建设示范点,以

及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推动的各种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比如,几乎所有地方政府都在推动新农村示范点建设,这些示范点往往将大量财政资金集中打包,从基础设施到基本服务,从产业发展到农民住宅等进行规划设计和投资重建。这些动辄花费数千万财政资金打造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说是示范,实际上因为地方政府财政资源有限,不可能到处投入建设新农村,因此只能成为个例,而难以推广。相反,因为地方政府将财政资金集中于极少数示范点,挤占了本应用于一般村庄的并不丰厚的建设资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则通过种类繁多的建设项目向特定村庄进行投资建设,比如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

地方政府和国家部委推动的乡村建设,因为有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而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其中尤其以建筑及城乡规划界的进入为典型。乡村建设要进行规划,进行建筑设计,当前中国庞大的以城乡规划和建筑设计为主要业务的建筑及城乡规划界正好借国家与地方政府推动的乡村建设进入到农村领域,从而形成了建筑及城乡规划界对乡村建设的介入。

与政府推动乡村建设有所差异的还有三种乡村建设的努力:一是基于农村生产协作而进行的乡村建设,二是基于对城市脱离自然不满而进行的乡村建设,三是基于乡村文化凋敝而进行的乡村建设。基于农村生产协作而进行的乡村建设,重点是推动农村各种合作社的发展,以温铁军所率领的乡村建设团队为代表<sup>①</sup>;基于对城市脱离自然不满而进行的乡村建设,以欧宁所进行的碧山试验为代表<sup>②</sup>;基于对乡村文化凋敝而进行的乡村建设,以各种文化性质的乡村建设为代表。其中第二、第三种乡村建设思潮和行动往往由文化界人士推动,集中表现了城市中产阶级对城市异化生活现状的不满意。

乡村建设中有一股比例特殊的力量也引发了社会关注,这股力量就是李昌平所主持的中国乡村建设院(以下简称乡建院)推动的乡村建设。

<sup>①</sup> 温铁军. 为什么我们还需要乡村建设[J]. 中国老区建设, 2010(3): 17-18.

<sup>②</sup> 李乐. 基于乡村性的乡村可持续发展探究——以碧山乡建计划为例[J]. 中外建筑, 2016(9): 107-110.

乡建院目前已在全国十余省开展了众多乡村建设的案例,并引发广泛效仿,其中经典案例是河南省信阳市郝堂村的建设<sup>①</sup>。最初,李昌平仅是到郝堂村搞农村内置金融试点,受到了当地政府重视。接着他与一直从事乡村建设的孙君合作,通过对郝堂村村容村貌的大幅度改造,加之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郝堂村变得有品位,成了一个适宜城市人到农村休闲度假的去处。大量城市人到郝堂村休闲度假,引发郝堂村第三产业的发展,郝堂村建设用地由每亩几万元猛升至几十万元,村委会通过土地收储和出让获得了数千万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打造郝堂村的基础设施,从而保持了郝堂村的建设品质。正是因为郝堂村建设成了城市人的休闲度假去处,该村之前外出务工经商的村民也回到村庄从事以农家乐为主的第三产业,该村也因此成了引起全国关注的新农村建设典型。

乡建院郝堂村试点的成功引发了连锁反应。之前全国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堆积财政资金打造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往往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对示范点的建设缺少规划和艺术设计,这些新农村建设点缺少品位,只是一堆钢筋水泥的堆砌。郝堂村注重地方建筑特色,注重建设艺术与品位,从而更人性、更具观赏性和休闲游览性。二是缺少农民的主体性,所有建设往往都体现上级意志,农民几乎没有参与。郝堂村则通过调动两个积极性将农民的主体性激活了,第一个是通过村庄内置金融调动了村庄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第二个是充分调动了村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参与的积极性。郝堂村模式的成功,使得全国很多地方政府希望学习郝堂村经验,在建设新农村示范点时大量财政资金下去了,村庄也可以活起来,从而变得可持续且光彩照人。也是因此,有很多地方政府通过花钱买服务的形式来购买乡建院的服务,由乡建院来规划设计和建设地方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到2016年,乡建院一年卖出服务收入可以达到数千万元,同时在全国十多个省市开展乡村建设实验。

总结来看,乡建院的工作有这样一系列步骤:第一步,乡建院通过村

<sup>①</sup> 郭艳. 对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几点思考——以信阳市平桥区郝堂村为例[J]. 河南农业, 2016(16):58-59.

庄内置金融激活村庄内生组织能力;第二步,动员地方政府投入财政资金建设基础设施;第三步,通过有品位、高品质的村庄人居环境和房屋建筑等改造,使村庄对城市人具有吸引力,从而可以借城市人来村庄休闲度假而赚钱;第四步,正是因为村庄具有吸引力,村庄农家乐等可以赚钱,从而导致村庄土地升值,村集体通过土地收储与出让来获得建设用地溢价收益;第五步,一个成功的具有内生活力又可以持续维持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成功打造出来;第六步,乡建院将郝堂村这样成功打造出来的示范点作为模型推介;第七步,地方政府通过花钱买服务,借乡建院团队打造地方财政投入建设的新农村示范点;第八步,通过乡建院团队的打造,地方政府之前财政投入不成功的堆砌变得具有品质且可以吸引游客,具有活力,可以持续发展,地方政府赢了;第九步,乡建院卖出服务,收到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获得收入,从而可以持续发展,乡建院也赢了;第十步,在经过乡建院改造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因为品质可以吸引城市人来休闲度假并从中赚钱,示范点的村民因此不用外出打工,从而可以回到村庄寻找挣钱机会,示范村的农民也赢了。乡建院将过去地方政府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堆砌建成的失败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变成了“三赢”的示范点,故其工作成就十分令人赞叹。

不过,乡建院的工作重点是地方政府打造的极少数难以复制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其成功之处是将地方政府通过大量财政资金打造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与当前城市居民期望有机会到农村休闲花钱的愿望结合起来,并通过本质上是为城市人所欣赏的“让农村更像农村”的品位与品质吸引城市人消费,从而让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可以持续。问题恰在于两点:第一,地方政府打造的示范点不可推广;第二,村庄要想通过吸引城市人来休闲、消费,就一定只可能是少数有限的村庄吸引多数城市人,而绝对不可能让多数村庄通过建设吸引城市人消费从而保持村庄繁荣。往往是具有独特区位条件和环境优势的村庄才有通过消费城市人乡愁来赚钱的可能。反过来就是,具有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的村庄既然可能通过村庄建设赚钱,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村庄就容易从市场上获得建设资

金,自我打造成为具有获利能力的村庄,从而根本就不需要地方政府的财政投入,也不需要政府购买乡建院的服务,或由村庄来购买乡建院的服务。进一步说,具有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的村庄本身就已较其他村庄有了更多从市场上获利的机会,现在地方政府的大笔财政投入,包括购买乡建院服务的投入,就挤占了其他村庄的资源,这样一种挤占是不正义的。

## 二、乡村建设的重点应在提高农民组织能力上

在笔者看来,当前国家资源下乡,重点不是打造几个难以推广的示范点,而是要为所有正处在史无前例大变动的村庄提供基本的生产生活秩序,应当将资源下乡与建设具有保底能力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结合起来。简单地说,就是要提升农民内在的组织能力。

李昌平的乡建院建设方案中恰好有一个十分值得关注的提高农民组织能力的方案,就是农村内置金融的设置<sup>①</sup>。虽然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打造示范点是没有意义的,乡建院内置金融制度的设计却可能对所有村庄提高组织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是一个具有很强的一般推广意义的制度。按乡建院的说法,所谓内置金融,一般由村庄超过60岁的老年人按份出钱,形成一个本金,比如全村有100位60岁以上的老年人,所有老年人都愿意参加内置金融,按每人2000元筹资,可以筹集20万元本金,再由本村在外的成功人士捐助一部分本金,这笔本金将来可退还,但不收息,比如金额为30万元,再由地方政府支持贴息本金30万元,这样就可以有80万元的本金。这80万元本金由老年人组成的理事会经营,原则上只对本村人贷出,并以本村人的农地承包经营权作抵押,贷款者必须找到5位参加内置金融的老年人作保证人。年息一般为10%,则80万元本金一年可以收获8万元利息,这8万元中的2万元为理事会运作成本,余下6万元就可以分红,100个老年人每年可以分红600元。有了600元的利息收入,就可以极大地调动老年人关心村庄、关心理事会的积极性,同

<sup>①</sup> 李昌平. 李昌平:创建内置金融村社及联合社新体系[J]. 经济导刊, 2015(8):46-47.

时也可以较大程度地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和改善老年人的经济条件。如果将以老年人为主的内置金融与文化建设性质的老年人协会建设结合起来,就可以产生更加强有力的组织力量。

经过多年实践,乡建院组织的内置金融都是成功的,至今甚至没有出现过一笔坏账,其中原因除了技术性地防范金融风险的办法以外,最为重要的是,内置金融是在村庄熟人社会进行的,由老年人作保,且以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任何地方总会有人要借贷,当前农村农民甚至具有相当强烈的金融借贷需求。村庄内置金融通过满足农村内在的金融需求来获得利息,村庄熟人社会和承包经营权抵押保证了不出现坏账,从而保证本金与利息的安全与稳定获取。正是稳定获取的利息以及为获取这一利息而进行的金融活动,极大地提高了以老年人为主的农村社会自组织能力,激活了农村社会的内在活力。在如此内置金融的作用下,村庄老年人就具有了很强的组织起来的能力,具有一致行动的能力,具有了某种意义上的主体性,甚至具有了一定的财政能力。

这个意义上,李昌平主持的乡建院为当前全国所有村庄都提供了通过内置金融来提升农民组织能力的办法。上述内置金融本金来自三个方面,一是100位老年人的份钱,二是村庄成功人士的捐资,三是地方政府贴息的本金。当前国家每年向农村进行大量转移支付,其中很多钱都被无效使用了,比如前述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的巨额无效投入,再如以一卡通方式发到农户的农业综合补贴。这些资源转移到农村往往不仅没有发挥公共资源的效能,提高农村内生秩序生产能力,而且可能破坏农村维持内生秩序的能力,即国家投入投资越多,农村“刁民”越多,“懒汉”越多,“等靠要”思想越是严重。如果将国家投入农村的资源的一部分投入村庄内置金融作为本金,这个本金生息的过程以及利息分配可以极大地提升农村社会的内生活力,提高农民内在组织能力,并因此使农民具有自主回应共同生产生活需求的能力。

当前大量的国家支农资源要么通过一卡通直接到户,要么通过项目资金来为农民建造基础设施,恰恰缺少让农民参与其中的具有集体行动

性质的资源投入,结果就是,无论国家投入多少资源到农村,都没有提高农民的组织能力,即农民自己组织起来解决自己问题的能力。甚至在由国家为农民建造基础设施的过程中,与单家独户农户接触时,一些“钉子户”借机向工程建设单位索要高价,这样的索要一部分可能成功。一例成功就会带动一众“钉子户”起来。结果是,国家越多资源下乡为农民建设服务,就可能有越多“钉子户”出现,好事不好办,好事办不好。其中原因是办好事的办法有问题,而不是因为农村有“钉子户”。应对农村“钉子户”的办法就是将公共资源交给村社集体,由村社集体共同决策,正是因为通过共同决策可以准确表达出农民的需求偏好,形成村社共同意志,并抑制“钉子户”的不合理要价,将自上而下的资源转移与农民自下而上的参与结合起来,转移进入农村的资源就可以变成农民的共同意志,提高农村社会的组织能力。这方面,四川省成都市村民议事会的经验值得学习<sup>①</sup>,广东省清远市农村资金整合的经验也很值得学习<sup>②</sup>。只有当国家向农村转移的资源可以提高农村社会自身的组织能力时,资源转移才是有效的。这方面已有若干成功的地方实践,也有极大的改进空间。

集体土地所有制也是当前中国农村最基本的一项制度,乡建院内置金融的一个具体设计是允许以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之所以可以抵押,是因为内置金融只在村社范围内进行借贷,借贷者若不能按时还款,便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经营权收归集体,转包出去就可以获利。正是因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使内置金融可以对土地进行抵押。既然是集体土地,集体就应当有一定的土地权利,包括从土地中获取收益的权利,以及为适应农村生产力变化而调整土地的权利。当前农村生产力的快速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承包者与经营者的分离,二是机械化的快速推进。中国土地集体所有制就可能借土地调整的权利为经营户提供耕作便利,并为小块细碎土地上的农户提供一定程度的社会化服务,以防止小块

<sup>①</sup> 杜鹃. 村民自治的转型动力与治理机制——以成都“村民议事会”为例[J]. 中州学刊, 2016(2).

<sup>②</sup> 杜鹃. 土地调整与村庄政治的演化逻辑[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

土地上权利过于密集所形成的“反公地悲剧”。我国台湾地区实行土地私有制,尚可在生产力发生巨大变化时进行“土地重划”以解决土地细碎化的问题。大陆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这样一种公有的土地制度就可以有很大的制度调整空间,以适应当前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的快速变化以及用于提升农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这方面可做的文章也是很多很多<sup>①</sup>。

提高农民组织能力的途径很多,笔者自2003年开始在湖北省的四个村进行老年人协会建设,按每个老年人每天一毛钱的预算提供建设经费,让老年人组织起来,老有所乐。当前农村老龄化很严重,老年人虽然也要从事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农忙时间却不长,农闲时间很多。让老年人农闲时间串串门、打打麻将、跳跳舞,尤其是通过老年人协会将老年人组织起来相互交流,通过人际互动来打发时间,交流信息、相互打趣、相互劝导,就可以提高老年人闲暇生活的质量,增加老年人生活的趣味,甚至可能通过老年人的相互交流,化解家庭内部矛盾形成的积怨,防止老年人产生心理疾病。建设老年人协会刚开始只是希望将老年人组织起来以达到老有所乐的目的,结果,组织起来的老年人协会就具有了参与关心老年人状况的能力,比如组织重阳节庆典、维护老年人权利、评选模范儿媳、为老年人祝寿庆生、看望生病老年人、吊唁去世老年人等,甚至介入家庭纠纷调解中,从而做到老有所为。老年人协会对老年人的闲暇生活和老年人的自我关心都只付出了极少的资源,却大幅度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因此,通过诸如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让老年人更有意义和更有质量地度过他们的闲暇时间,就可以较大幅度地提升农村的组织能力。

### 三、提高组织能力要善于利用“人”的资源

当前农村还有两个十分重要的人群,一是“中坚农民”,二是“负担不重的人”。在此先讨论“负担不重的人”。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的中青年

---

<sup>①</sup> 相关讨论可以参看张路雄著的《耕者有其田——中国耕地制度的现实与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刘强著的《农地制度论》,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年版;王海娟著的《地尽其利:农地细碎化与集体所有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人大量进城,余下的多为留守老年人。留守老年人中有一部分低龄老年人,身体很好、能力很强、有公益心,有些之前还当过村干部,而且子女早已成家,孙辈也已上学,家庭人情往来由子女负担,而对父母也已经完成养老送终的任务。这样的农村低龄老年人就是家庭负担不重的人,他们没有任何从事生产获得收入以养家的压力,相反,可能子女在外经商或从政,这样的农村“负担不重的人”就可能成为村庄被动员起来管理各种琐碎事务的积极分子。比如,笔者所主持的湖北省四个老年人协会的会长和副会长大都是这样“负担不重的人”,湖北省秭归县在搞幸福村落建设时,在村民组一级设立“二长八员”,这些不拿报酬、义务性质的“二长八员”大都是“负担不重的人”。这些“负担不重的人”有的是有时间、有的是有能力、有的是热心肠,若给他们一个“二长八员”的名分,或老年人协会会长或副会长的名分,他们就有极高的热情来做这些义务性的工作,热衷于此,并从中获得意义。他们正是在这些义务性、公益性的服务工作中获得了自己的存在感。当前农村社会存在众多“负担不重的人”,给这些“负担不重的人”发挥作用的空间,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提高农民的组织化水平,壮大农村社会资本,让农民更有能力应对变革时期维系生产生活秩序的难题。

农村的“中坚农民”就是农村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农民,他们因为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进城务工经商。如果仅靠种自家承包地生活,这些留村中青年农民无法获得更多收入,就会成为村庄中的贫困人群。他们因此通过流入其他进城农户的承包地以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或通过开小作坊、提供农机服务、当经纪人、开小商店等方式来获得收入,当这些中青年农民从农业和农村中获得的收入不低于外出务工收入,而他们又可以保持家庭的团聚,经济收入在村庄,社会关系在村庄时,这样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农民就可以成为维持村庄秩序及生产的中坚力量,也就成为我们所说的“中坚农民”<sup>①</sup>。随着越来越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就有越来越多的农

① 贺雪峰.论中坚农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6.